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39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9105A00_ATTCH2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「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2月19日以衛授國字第109040033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，請各校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衛生局109年2月25日衛國健字第10900040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